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41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陳峰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055元（含請求金額8萬9,222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日之利息2萬3,83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-500元=1,2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8萬9,222元 | 利息 | 8萬9,222元 | 108年12月28日 | 114年5月1日 | (5+125/365) | 5% | 2萬3,833.27元 |
| | | | | | | | 2萬3,833.2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11萬3,055元 |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宴慈